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曾羽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090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84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09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
項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57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償還，並按機動利率計付
03 利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4.72%），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
04 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5 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1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本金
06 50萬0905元自113年6月22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
07 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辯稱：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1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放款帳
12 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
13 至3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屬實。被告雖辯
14 稱伊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惟被告並不否認本件債務存在，
15 是其所辯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影響，尚非可採。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